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给第三方的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承诺一”）。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苏宁环球集团控股的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浦建设”）可能在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苏宁环球集团承诺在苏浦建设前期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资质后，尽快将持有的苏浦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以下简称“承诺二”）。

3、在佛手湖度假村项目开发完毕前，若有可能将相关未开发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商业、旅游、综合变更为住宅用地，则苏宁环球集团将促使其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性质变更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佛手湖度假村的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苏宁环球（以下简称“承诺三”）。

上述承诺无明确的履约方式或时限，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进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4号指引》”）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以下简称“《清理规范承诺通知》”）的要求，须对上述承诺的内容重新规范。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承诺一、承诺二）的议案》。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98.87%的同意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承诺一、承诺二）的议案》。

由于苏宁环球集团目前不适合将其全资拥有的佛手湖度假村注

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苏宁环球集团对承诺三事项重新规范承诺如下：苏宁环球集团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将佛手湖度假村股权置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公司将及时对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